

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建设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薛健桥

编制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薛健桥

建设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
有限公司

电 话： 18284866668

传 真： /

邮 编： 644100

地 址： 宜宾市南溪区刘家镇大同村九
社

编制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
有限公司

电 话： 18284866668

传 真： /

邮 编： 644100

地 址： 宜宾市南溪区刘家镇大同村九
社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2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图		
附图 4 项目防渗分区图		
附图 5 项目检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项目情况说明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压缩天然气销售合同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意见		
附件 11 公示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宜宾市南溪区刘家镇大同村九社 (经度 104° 56' 31.560" , 纬度 28° 52' 24.240")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4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宾市南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5 万元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0.5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6.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9.1;

(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7)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8)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5

(9) 宜宾市南溪生态环境局《宜宾市南溪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的函》（宜南环审批〔2021〕5号）2021.5.31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宜宾市南溪区刘家镇大同村九社（经度 $104^{\circ} 56' 31.560''$ ，纬度 $28^{\circ} 52' 24.240''$ ）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占地面积：新增 15888.5m^2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宜宾市南溪区刘家镇大同村九

社，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红线范围占地约 15888.5m²，新建沥青搅拌生产线、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各一条。建设包括沥青加工拌合站、仓库及办公用房等建筑；以及相应的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

本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一班工作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内设员工食堂 1 个。

3、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组织编制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编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对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2024 年 04 月 17 日-18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4、验收范围与内容

（1）验收范围

依据现场踏勘，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范围。

（2）验收内容

	<p>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p> <p>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p> <p>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p> <p>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p> <p>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营运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沥青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特别排放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和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水泥及矿粉筒仓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限值。</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335 1347 201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 rowspan="3">33</td> <td>27.8</td> <td>1.0 mg/m³</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r> <td>沥青烟</td> <td>75</td> <td>1.6</td> <td>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td> </tr> <tr> <td>苯并[a]芘</td> <td>0.3×10⁻³</td> <td>0.35×10⁻³</td> <td>0.008ug/m³</td> </tr> <tr> <td>VOCs</td> <td>60</td> <td>33</td> <td>3.4</td> <td>2.0 mg/m³</td> <td>《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33	27.8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沥青烟	75	1.6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3×10 ⁻³	0.35×10 ⁻³	0.008ug/m ³	VOCs	60	33	3.4	2.0 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33	27.8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沥青烟	75		1.6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3×10 ⁻³		0.35×10 ⁻³	0.008ug/m ³																									
VOCs	60	33	3.4	2.0 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SO ₂	5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NO _x	150	/	/	/														
颗粒物	20	/	/	/														
<p>NMHC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10</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噪声</p>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th> <th>标准 (dB(A))</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 类</td> <td>昼间</td> <td>60</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夜间</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标准 (dB(A))	备注	2 类	昼间	60	/	夜间	50			
类别	项目	标准 (dB(A))	备注															
2 类	昼间	60	/															
	夜间	5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宜宾市南溪区刘家镇大同村九社（104° 56' 31.560" ， 纬度 28° 52' 24.240" ）

实际工程总投资：2000 万元

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量（万吨）	产品用途
AC20 下面层沥青混凝土	AC20	0.8	道路施工
AC13 上面层沥青混凝土	AC13	0.8	道路施工
AC10 上面层沥青混凝土	AC10	0.4	道路施工
水泥稳定土	/	3	道路施工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南溪区刘家镇大同村九社，项目区东北侧为县道（X024），自县道向西南经入厂道路进入本项目厂区大门，北侧靠近大门处为项目办公楼，办公楼前空地布置有停车位；厂区西南侧设一座密闭式生产厂房，本项目生产线及料仓储存均位于厂房内，其中自北向南依次布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料仓。生产线与料仓间设置生产便道，便于物料的传输及人员走动。厂区西南角为一栋已建员工宿舍楼，独立于项目生产区和办公区布置，有效避免生产区对员工的影响。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和投入运行的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具体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微机控制室、道路水稳层生产线

辅助工程：停车场

仓储工程：沥青存放区、矿粉存放区、水泥存放区、料仓、油品储存间、原料暂存区

公用工程：供水工程、供电工程、供气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宿舍综合楼、办公室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固废处理、噪声防治工程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主体工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本项目共设一个密闭式厂房，车间东西两侧设置感应式大门，各类粉状物料输送密闭式设计。厂房钢结构，79.5m×64.5m，H=28m；生产功能分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道路水稳线位于该厂房内北部；料仓位于厂房南侧。	车间东西两侧设置拉链式篷布大门，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搅拌机	内设搅拌器，将石油沥青、骨料、矿粉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拌缸中进行搅拌成成品。	与环评一致	否
		冷骨料斗及输送系统	主要储存冷骨料及输送冷骨料至烘干滚筒进行预热。	与环评一致	否
		骨料烘干加热系统	含烘干滚筒、燃烧器，将冷骨料在烘干滚筒内加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热骨料提升系统	含石料提升机,将加热的骨料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	与环评一致	否
		热骨料筛分及储存系统	含振动筛、热骨料贮仓,对加热的骨料进行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合缸,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出来。	与环评一致	否
		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	含矿粉筒仓(2个,容积为70m ³ 、120m ³)、输粉螺旋给料机、粉料提升机,主要储存矿粉及将矿粉送进拌合缸。	与环评一致	否
		沥青加热系统	沥青螺杆泵、导热油加热器等,使用导热油炉将石油沥青加热至150~180℃。	与环评一致	否
		称重计量系统	含碎石称重计量装置、矿粉称重计量装置、沥青称重计量装置等对各类物料进行计量。	与环评一致	否
	微机控制室		通过微机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与环评一致	否
	道路水稳层生产线	搅拌机组	内设搅拌器,将水泥、石料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拌缸中进行搅拌成成品	与环评一致	否
		骨料斗及输送系统	含骨料斗、皮带给料机,主要储存骨料及输送骨料至拌和缸	与环评一致	否
		粉料储存及供给系统	含水泥筒仓(2个,容积为60m ³),主要储存水泥,将水泥送进拌合缸。	含水泥筒仓(2个,容积为77m ³),主要储存水泥,将水泥送进拌合缸。	否
		称重计量系统	含石料称重计量装置、水泥称重计量装置、水称重计量装置,对石子、水泥、水进行计量	与环评一致	否

辅助工程	停车场	厂区道路东侧货车停车区, 约 472m ² , 道路西侧办公楼两侧私家车停车区面积约 122m ² 。	与环评一致	否
仓储工程	沥青存放区	位于沥青混凝土作业区内东侧, 内设 5 个 50m ³ 沥青密闭式储存罐, 用于储存生产中所需的沥青。	与环评一致	否
	矿粉存放区	位于车间沥青混凝土作业区内北侧, 设 2 个 (容积为 70m ³ 、120m ³) 矿粉筒仓, 用于储存生产中所需的矿粉。	与环评一致	否
	水泥存放区	位于水稳层作业区内, 设 2 个 60m ³ 水泥筒仓, 用于储存生产中所需的水泥。	位于水稳层作业区内, 设 2 个 77m ³ 水泥筒仓, 用于储存生产中所需的水泥。	否
	料仓	位于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作业区南侧 (同在一个大的车间厂房内), 设 7 个料仓 (总面积为 1525m ²), 用于堆放生产中所需砂石料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否
	油品储存间	主要用于放置项目设备用机油、润滑油等。	与环评一致	否
	原料暂存区	主要用于部分袋装原料临时堆放, 位于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否
办公生活设施	宿舍综合楼	2F,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 1F 用于食堂, 2F 用于员工宿舍休息室。	未建设,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否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1F,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用于厂区员工办公及食堂。	否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否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否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给	采用 CNG 槽车供给罐装天然气	否	
环保工程	废气	骨料投料、烘干、筛分粉尘	一级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喷淋后经 P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8%，除尘效率 99%。	与环评一致	否
		沥青烟气	1、沥青储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气拟采取：引风机引入沥青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旋风除尘预处理+高压静电除油+UV 光解+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最终经 33m 高排气筒 P2 从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2、针对混合搅拌后出料口沥青烟拟采取：负压收集+引入沥青烟气净化处理系统(旋风除尘预处理+高压静电除油+UV 光解+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最终经 33m 高排气筒 P2 从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筒仓粉尘	2 个密闭矿粉筒仓和 2 个密闭水泥筒仓均自带有布袋式仓顶除尘器，粉尘经布袋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气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经 P3 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冷凝节能装置；经 P3 排放。	否
		堆场扬尘	环评要求规范设置密闭式料仓，场地必须采取地面硬化，同时定期砂石料表层洒水，以保证面层湿润，减少扬尘。通过采用以上措施，可以确保本项目的扬尘影响降至最小。	与环评一致	否
		厂区道路扬尘	路硬化，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食堂油烟	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已有预处理池,位于办公楼北侧,有效容积15m ³ ;食堂新增设1个隔油池,用于处理食堂含油废水。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1个生产隔油池(容积0.3m ³)、1个三级沉淀池(容积300m ³)、1个循环水池(容积16m ³)	与环评一致	否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处,位于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8m ² ,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厂区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否
		垃圾桶	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与环评一致	否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冷料供给系统	/	1套	1套	否
1.1	受料斗	15.5m ³	6只	6只	否
1.2	防超规格料栅网	组件	6只	6只	否
1.3	给料机	/	6只	6只	否
1.4	断料报警装置	/	6套	6套	否
1.5	集料皮带输送机	1000mm	1套	1套	否
1.6	上料皮带输送机	1000mm	1套	1套	否
2	烘干加热系统		1套	1套	否
2.1	烘干滚筒	2800×11000	1套	1套	否
2.2	燃烧器		1台	1台	否

2.3	螺杆式空压机	L-37-7.5	1台	1台	否
2.4	空气储气罐	1.0 m ³	1台	1台	否
2.5	燃烧器平台	组件	1套	1套	否
3	热料提升系统	≥340t/h	1套	1套	否
4	筛分储存系统		1套	1套	否
4.1	振动筛	6LZSF	1套	1套	否
4.2	热料仓	100t	1套	1套	否
4.3	溢料排料装置	8 m ³	1套	1套	否
5	称量计量系统		1套	1套	否
5.1	骨料计量装置	4500kg	1套	1套	否
5.2	粉料计量装置	500kg	1套	1套	否
5.3	沥青计量装置	500kg	1套	1套	否
6	粉料供给系统		1套	1套	否
6.1	新粉料仓	70 m ³	1只	1只	否
6.2	回收粉料仓	120 m ³	1只	1只	否
6.3	螺旋给料机		2台	2台	否
6.4	回收粉提升机	≥40t/h	1套	1套	否
7	搅拌系统	4400kg, 75kw×2	1套	1套	否
8	除尘系统		1套	1套	否
8.1	一级除尘	旋风式	1套	1套	否
8.2	二级布袋除尘	LCM-1200	1套	1套	否
8.3	灰斗螺旋输送机	7.5kw+5.5kw	2台	2台	否
8.4	烟管、烟囱	组件	1套	1套	否
8.5	引风机	Y4-68-14D-Y4-220KW	1台	1台	否
8.6	螺旋给料机		2台	2台	否
8.7	烟气收集处理装置		1套	1套	否
9	气路系统		1套	1套	否
9.1	螺杆式空压机	L-30-7.5	1套	1套	否

9.2	空气储气罐	1.0 m ³	1 台	1 台	否
9.3	气动控制系统		1 套	1 套	否
10	控制系统		1 套	1 套	否
10.1	电器控制柜	LB-4000A	1 套	1 套	否
10.2	控制室	2.4×7.5	1 套	1 套	否
10.3	电线、电缆	组件	1 套	1 套	否
11	沥青加热储存系统		1 套	1 套	否
11.1	高低位槽循环泵		1 套	1 套	否
11.2	沥青罐	卧式、50 m ³	5 只	5 只	否
11.3	沥青、导热油管道	组件	1 套	1 套	否
11.4	沥青泵	4 寸	3 只	3 只	否
11.5	导热油炉及控制柜		1 套	1 套	否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1	水泥稳定土搅拌设备	WBC600E 型	1 套	1 套	否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为：水泥筒仓（2 个，容积为 60m³）变更为水泥筒仓（2 个，容积为 77m³）；导热油炉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经 P3 排放，变更为导热油炉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冷凝节能装置，经 P3 排放；能源天然气（市政供应）变更为压缩天然气（CNG）（CNG 槽车供应）。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部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变化核对表如下表 2-3：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核对表			
类别	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处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污染物，总量降低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 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 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 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动	否

项目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综上所述，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名录，故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能耗

按照本项目的设计规模及实际消耗量，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数量及项目能耗情况统计见下列表。

表 1-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固态、粉末或油料）	环评设计年耗量	来源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线原辅料	沥青	多种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氧、硫、氮)衍生物组成的混合物	常温固体半固体，加热粘稠状液体	1000 吨	外购	1000 吨	/
2		石粉	碳酸钙	粉末	6000 吨	外购	6000 吨	/
3		碎石	碳酸钙	固态	7500 吨	外购	7500 吨	/
4		米石	碳酸钙	固态	5000 吨	外购	5000 吨	/
5		矿粉	CaO、SiO ₂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等	粉末	500 吨	外购	500 吨	/
6		导热油	矿物油	油料	1 吨	外购	1 吨	/
1	水泥稳	水泥	碳酸钙、二氧化矽、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	固态	1500 吨	外购	1500 吨	/

2	定土线原辅料	碎石	碳酸钙	固态	15400 吨	外购	15400 吨	/
3		石粉	碳酸钙	粉末	11400 吨	外购	11400 吨	/
4		水	H ₂ O		1800	市政供应	1800	/
1	能源	水	H ₂ O	/	2 万 m ³	市政供应	2 万 m ³	/
2		电	/	/	1.35 万 kWh	市政供应	1.35 万 kWh	/
3		天然气	甲烷	/	50 万 m ³	市政供应	50 万 m ³	CNG 槽车供应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27 人，一班工作制，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内设员工食堂 1 个，提供一餐。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凝土和道路水泥稳定土层生产，分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道路水泥稳定土层生产线共 2 条生产线，生产工艺如下：

1、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碎石、米石、石粉）、矿粉等混合拌制而成。

1) 沥青预处理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导热炉的导热油将其加热至 150~180℃，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配比计量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拌缸内与骨料、矿粉

混合。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导热油炉加热热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沥青储罐产生呼吸废气。

2) 骨料预处理

外购供应商已冲洗的骨料，由汽车运入厂区后堆放在料仓。生产时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骨料从料仓送入冷骨料斗，然后通过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自动给料。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需要经过加热处理。骨料由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送入烘干滚筒内，与经燃烧器燃烧、鼓进滚筒的热空气进行热、质交换，从而使物料干燥。逆流加热时烟气温度约 150℃。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分，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由骨料供应商回收处置；烘干滚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同时进入拌缸的还有矿粉，矿粉通过给料机、提升机、计量装置后进入拌合缸。矿粉给料过程也在密闭设备中完成。

烘干滚筒是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的主要部件之一，其主要功能是用于加热与烘干骨料，将其加热到能够获得高质量沥青混凝土所需的温度。烘干滚筒结构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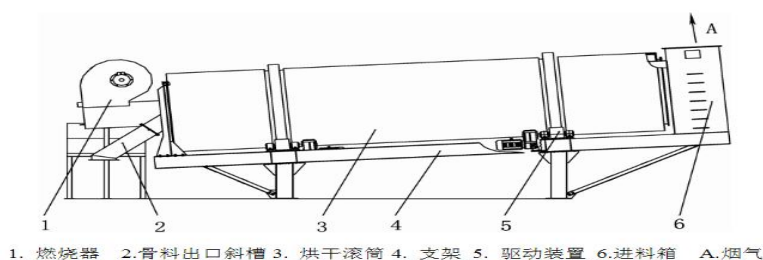


图 2-1 烘干滚筒示意图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骨料配料上料产生粉尘及设备噪声；冷料运输过程会有一定的设备噪声；骨料投料、烘干、振动筛分产生颗粒物及固废；矿粉筒仓呼吸孔会产生呼吸粉尘。

3) 搅拌混合出厂

进入拌合缸的骨料、矿粉等经与热石油沥青拌合后才成为成品，搅拌加工好的成品入仓储存，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最后成品由专门的运输车辆运至施工场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搅拌设备噪声、搅拌后出料口产生部分沥青烟气。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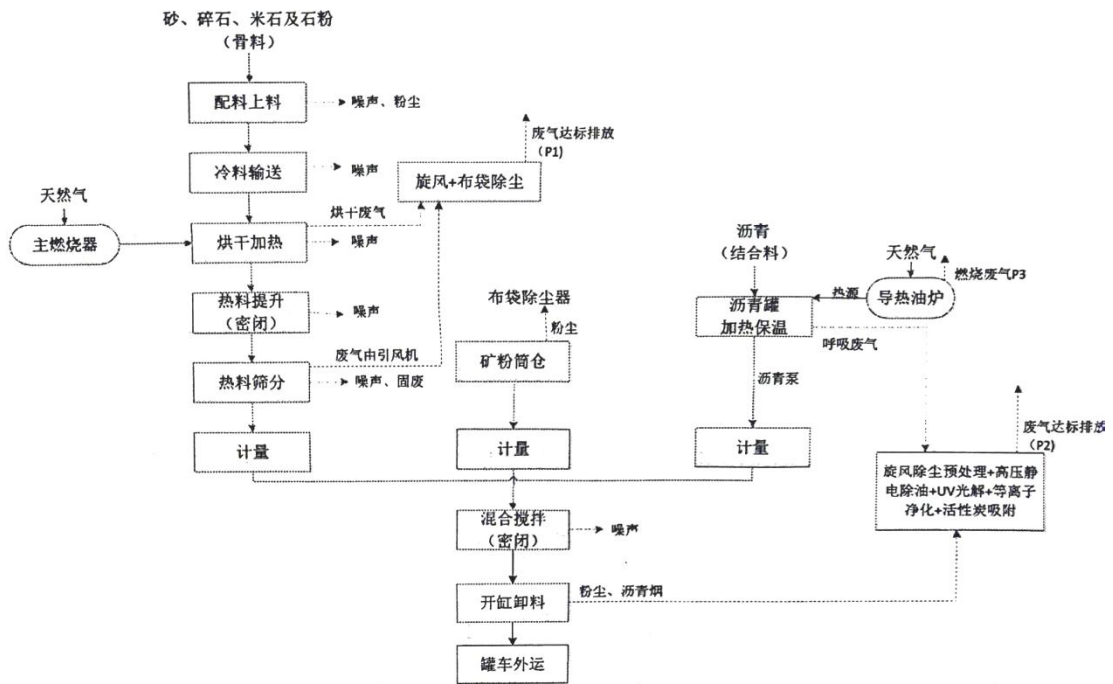


图 2-2 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道路水泥稳定土层生产工艺

主要工序简述：

(1) 水泥投料、输送和称量：水泥由密闭罐车输送进厂后通过压缩空气泵送入水泥筒仓储存，粉料落入密闭螺旋输送机，由螺旋输

送机送入搅拌楼，称量好的水泥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水泥筒仓粉尘。

(2) 碎石、石粉投料、输送和称量：碎石及石粉由汽车运至厂区，存放在本项目厂房内的密闭料仓，通过铲车将碎石料铲至配料仓，配料仓下设称量斗，砂石料经称量后用密闭皮带运输送至搅拌机，由闸门控制进入搅拌机。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投料粉尘、设备噪声。

(3) 水的输送和称量：水由相应的计量秤计量，然后由水泵均匀的送入搅拌机。

(4) 搅拌：水泥、碎石及水等按照设定的时间和量投入搅拌机，物料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搅拌合格后，搅拌好的水稳料经排料口、受料斗装入水稳料运输车，运送至施工工地。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搅拌设备噪声、集配料斗及搅拌粉尘等。

本项目道路水稳层主要生产工艺如图 2-3 所示。



图 2-3 水泥稳定土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序/产污位置	主要污染因子或废物类别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废气	沥青烟气	沥青储罐呼吸孔以及成品卸料口处	沥青烟气、苯并芘、VOC _s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烘干滚筒天然气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烘干滚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筒仓呼吸粉尘	矿粉筒仓	粉尘	
	骨料投料、烘干、筛分粉尘	骨料投料、烘干、筛分	粉尘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			
	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筒仓	粉尘	
	全厂			
	厂区道路扬尘	运输车辆	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人员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固废	沥青搅拌站废石料	沥青混凝土生产	一般废物	
	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	一般废物	
	滴漏沥青、拌和残渣	沥青混凝土生产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一般废物	
	餐厨垃圾（含食堂隔油池废油脂）	食堂、食堂隔油池	一般废物	
	污泥	预处理池	一般废物	
	沉淀池泥渣	三级沉淀池	一般废物	
	废机油、废油脂	设备检修、油水分离装置	危险废物（HW08）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危险废物（HW0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厂区员工	危险废物（HW4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HW49）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1、生产废水：

环评情况：

本项目水泥稳定土生产搅拌用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项目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约为 1.7m³/d。

治理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先经生产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料仓及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均蒸发损耗不外排。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2、生活污水：

环评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包含员工的办公、住宿以及食堂废水。

治理措施：

该部分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食堂隔油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签约农户用于农田施肥、花卉养殖场浇灌。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3、初期雨水

环评情况：

项目在降雨初期，雨水会对厂区内地面和道路地表进行冲刷，从而产生含 SS、少量石油类等污染物的地表污水径流。

治理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时设置一定的坡度（西高东低），并修建集排水沟，一方

面收集场区内雨水，一方面防止污水漫流；初期雨水经该排水沟收集后自流进入项目东侧，利用厂内设置车辆冲洗隔油池先进行隔油后进入厂内三级沉淀池（1个，容积为300m³，做一般防渗），对初期雨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道路等清洗不外排；沉淀物定期打捞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二、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稳定土层生产线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食堂油烟等。

1、骨料投料、烘干、筛分粉尘 G1

环评情况：

沥青混凝土作业区的车间内砂石料投料、烘干、筛分等工序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治理措施：

骨料的皮带传输、烘干、振动筛分均在全密闭设备中，沥青混凝土搅拌系统为一体化封闭结构。拟在骨料投料口处设置可以覆盖投料口的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与烘干、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一起经引风机抽吸，由风道经系统配套的1套“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水喷淋”净化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经1根排气筒（P1）经车间顶部排放（排放高度约33m）。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则经螺旋输送系统，送至矿粉回收罐（全密封），进行再利用。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2、沥青烟气 G2

环评情况：

沥青储罐呼吸口和搅拌设备成品出料口有一定散逸外，沥青运输、搅拌缸搅拌均在密闭管道和全密闭设备中进行，沥青烟在正常输送、搅拌过程中无明显散逸。

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置一套沥青烟气净化处理系统（旋风除尘预处理+高压静电除油+UV 光解+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混合搅拌后成品出料口及沥青储罐呼吸口两处产生的沥青烟净化处理后经 33m 高排气筒 P2 从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

排气筒 P2 实际高度 28m，其余与环评一致。

3、（矿粉）筒仓粉尘 G3

环评情况：

沥青混凝土所用的矿粉由供应商通过罐装车密闭储罐运输至厂内，至厂区后用卸料泵输送进筒仓直接储存，在配料时由计算机控制用量，采用密闭式皮带机输送至搅拌机，在计量送料工程中均为密闭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

在粉料的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缩空气将粉料压入筒仓，此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

治理措施：

本项目 2 个密闭矿粉储存筒仓均自带有布袋式仓顶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经筒仓顶部排气孔排放车间内排放。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4、导热油炉废气 G5

环评情况：

本项目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对导热油进行加热，利用加热的导热油对沥青罐中的沥青进行加热。

治理措施：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后由车间顶部（约 33m）高排气筒 P3 排放。

实际情况：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烧器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冷凝节能装置，处置后由车间顶部（约 33m）高排气筒 P3 排放。

5、（水泥）筒仓粉尘 G4

环评情况：

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所用的粉料（水泥）由供应商通过罐装车密闭储罐运输至厂内，至厂区后用卸料泵输送进筒仓直接储存，在配料时由计算机控制用量，采用密闭式皮带机输送至搅拌机，在计量送料工程中均为密闭进行，基本无粉尘产生。

在粉料的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筒仓下方，罐装车通过压缩空气将粉料压入筒仓，此粉尘会随筒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中排出。

治理措施：

2 个密闭水泥筒仓仓顶均自带有布袋式仓顶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处理后经筒仓顶部排气孔车间内排放。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6、堆场扬尘 G6

环评情况：

由于本项目原辅料运入厂内后直接送入厂房密闭式料仓，不设置厂外堆场暂存，故本项目不涉及堆场扬尘。

治理措施：

设置密闭式料仓，场地必须采取地面硬化，同时定期砂石料表层洒水，以保证面层湿润，减少扬尘。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7、厂区道路扬尘 G7

环评情况：

车辆行驶产生扬尘。

治理措施：

厂区内道路硬化，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8、食堂油烟废气 G8

环评情况：

食堂产生油烟。

治理措施：

在食堂厨房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所在楼屋顶排放。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三、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环评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搅拌机、输送机、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引风机、空压机及运输车辆等设备。

治理措施：

a. 优化设备选型，本项目优先选用噪声小的先进搅拌机；所有传动系统优先采用运行平稳，噪声低的优良设备。

b. 除搅拌机外的其他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技术要求的条件下，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c.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修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d. 在厂区的布局上，将搅拌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区中部，增加搅拌设备噪声的衰减距离。

e.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数值较大。声波特点为以低频声能为主，故传播距离较大。故应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轻运输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规范厂内车辆行驶路线，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装卸料管理。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四、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废废物。

环评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废物：沥青搅拌站废石料、除尘器收尘灰、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含食堂隔油池废油脂）、预处理池污泥、沉淀池泥渣；危废废物：废导热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脂、废活性炭。

治理措施：

沥青搅拌站废石料：废石料暂存料仓，由碎石料供应单位回收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或道路水稳层生产线用作原料。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滴漏的沥青、拌和残渣属于在生产过程中泄漏的原材料和产品。对于滴漏沥青和拌和残渣，加强生产管理水平，定期对沥青输送管道和储罐进行检查、维护，降低此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其次对此类固体废物加以充分回收利用，指定专人在沥青滴漏处和拌和残渣泄漏处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回收利用返回生产中。

生活垃圾：厂区采用垃圾桶进行袋装收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含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厂区食堂内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并设置醒目标识，餐厨垃圾使用专用收集桶密闭储存，隔油池定期进行清掏处理，与餐厨垃圾一起交由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理。

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清运。

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用作道路水稳层生产线原料。

危险废物：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需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4.3%。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措施投资为 1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对照一览表

时期	类别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封闭施工、绿色施工、设置喷淋冲洗设施, 密闭运输等	5	与环评一致	5
	废水治理	建临时隔油设施、沉淀池等	1	与环评一致	1
		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有环卫设施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文明施工, 合理布置施工平面, 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车辆限速、禁鸣等	5	与环评一致	5
	固废治理	建筑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	与环评一致	2
营运期	废气治理	在骨料投料口设置可以覆盖入料口的集气罩, 粉尘经收集后与烘干、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一起经引风机抽吸, 由风道经系统配套的1套“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水喷淋”净化装置净化处理, 最终经1根33m高排气筒(P1)排放。在骨料投料口附近设置一台喷雾装置, 以减少运输、投料粉尘。喷淋除尘水经沉淀后回用, 沉淀池容积约16m ³	10	与环评一致	15
		1、沥青储罐呼吸产生的沥青烟气拟采取引风机引入沥青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旋风除尘预处理+高压静电除油+UV光解+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 最终经33m高排气筒P2从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2、针对混合搅拌后出料口沥青烟拟采取: 负压收集+引入沥青烟气净化处理系统(旋风除尘预处理+高压静电除油+UV光解+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 最终经33m高排气筒P2从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20	与环评一致	35
		2个矿粉筒仓、2个水泥筒仓均自带仓顶除尘器, 筒仓粉尘经仓顶排放	计入设备投资	2个水泥筒仓(77m ³), 其余与环评一致	/
		导热油炉燃烧器设置低氮燃烧装置;	10	导热油炉燃烧器设置低	15

		经排气筒 (P3) 排放。		氮燃烧装置+ 冷凝节能装 置；经排气筒 (P3) 排放。	
		水稳线全密闭输送	1	与环评一致	1
		设密闭料仓+洒水抑尘	1	与环评一致	1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	2	与环评一致	2
		食堂设 1 套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 85%) +专用油烟井引至屋顶	1	与环评一致	1
废水治 理		设 1 个生产隔油池 (容积 0.3m ³)、1 个三级沉淀池 (容积 300m ³)、1 个循 环水池 (容积约 16m ³)。	3	设 1 个生产隔 油池 (容积 0.3m ³)、2 个 三级沉淀池 (容积 300m ³)	3
		1 个预处理池 (15m ³ , 依托已有), 新 增 1 个食堂隔油池, 生活污水经预处 理池处理 (食堂废水先经食堂隔油池 处理) 后定期交由签约农户用于农田 施肥、花卉养殖场浇灌。	1	与环评一致	1
噪声治 理		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	4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治 理		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处置	2	与环评一致	2
		设 1 间危废暂存间 (8m ²),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落实“防风、防雨、防晒、 防渗漏”措施	7	与环评一致	7
地面防 渗		重点防渗区中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采用黏 土+防渗混凝土; 简单防渗区采取地面 硬化措施	5	与环评一致	5
环境风 险		油品储藏间、导热油炉放置区、沥青 罐放置区 (含沥青运输管道区) 和危 废暂存间等按照消防设计规范进行建 设, 加强日常管理, 建立台账; 做好 抗静电、防雷等措施	4	与环评一致	4

	油品储藏间、导热油炉放置区、沥青罐放置区（含沥青运输管道区）和危废暂存间做好地面防渗、防漏措施，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集措施；导热油炉放置区和沥青罐放置区设置防渗围堰	计入地面防渗	与环评一致	/
	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开展员工安全培训，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5	与环评一致	1.5
合计		85.5		110.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要求与建议(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的“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宜南环审批〔2021〕5号)

宜宾市南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属新建项目，在宜宾市南溪区刘家镇大同村九社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红线范围占地约 15888.5m²，新

建沥青搅拌生产线、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各一条。建设包括沥青加工拌合站、仓库及办公用房等建筑；以及相应的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5 万吨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土。同时，建设(或依托)辅助、仓储、公用、环保工程及办公生活等设施。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符合南溪区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期各类污染的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是严格落实粉尘、沥青烟气等废气治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三是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四是依法依规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

(三)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落实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环境安全风险事故发生。

(五)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

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四、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南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上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宜宾市南溪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31日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认真落实施工期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期各类污染的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环境。</p> <p>(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是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二是严格落实粉尘、沥青烟气等废气治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三是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四是依法依规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p> <p>(三)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落实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各类环境安全风险事故发生。</p> <p>(五)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p>	<p>项目已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休期间施工。落实了施工期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造成施工扰民。</p> <p>项目已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已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影响。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分类收集、签订危废协议，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p>	<p>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营运期废气颗粒物监测方法采用《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沥青烟、苯并[a]芘监测方法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方法采用《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方法采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2、监测仪器

项目采用监测仪器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均在有效期内，项目采用的监测仪器一览表如下。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1.0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烟尘气测试 仪 RX-YQ-17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RX-YQ-216	3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烟尘气测试仪 RX-YQ-177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RX-YQ-216	3
沥青烟 (mg)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重量法	HJ/T45-1999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5.1
苯并[a]芘 (n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RX-YQ-167	2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EX125D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7×10 ⁻³
苯并[a]芘 (ng/m ³)	环境空气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956-2018	LC-16 高效液相色谱仪 RX-YQ-167	1.3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106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221A 声校准器 RX-YQ-142

3、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气颗粒物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浓度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限值；

4、监测单位的能力情况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510311002317)，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关检验员证书，测量设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同时企业已建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

5、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现行有效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期间布点、采样、样品贮运、保存参考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4)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 0015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见表 6-1。

(2) 监测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沥青烟、苯并[a]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DA001 骨料投料、烘干、筛分粉尘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DA002 沥青烟废气排气筒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沥青烟、苯并[a]芘	
	3#: DA003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如下表，见表 6-2。

(2) 监测项目：颗粒物、苯并[a]芘、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NMHC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1#: 项目下风向厂界东北方向 5m 处	颗粒物、苯并[a]芘、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下风向厂界东方向 5m 处		
	3#: 下风向厂界东南方向 5m 处		
	4#: 厂界内浓度最高点	NMHC	

	5#: 1#厂房大门外 1m 处	颗粒物	
	6#: 2#厂房大门外 1m 处		

三、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布设 9 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3。
-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4#: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 敏感点 1#	环境噪声	
	6#: 敏感点 2#		
	7#: 敏感点 3#		
	8#: 敏感点 4#		
	9#: 敏感点 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DA001 骨料投料、烘干、筛分粉尘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33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21.5	21.9	21.4	/	/	
动压 Pa		55	52	54	/	/	
静压 KPa		-0.03	0.01	0.02	/	/	
流速 m/s		8.0	7.8	7.9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42311	41079	41897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4 月 17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	4.9	4.8	/	/
		排放速率 (kg/h)	0.203	0.201	0.201	10	符合
检测点位		2#: DA002 沥青烟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8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37.9	37.9	38.1	/	/	
动压 Pa		35	42	43	/	/	
静压 KPa		0.03	0.03	0.02	/	/	
流速 m/s		6.5	7.1	7.3	/	/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5019	16439	16716	/	/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1	10	7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81	0.167	1.10 ⁽¹⁾	符合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87	0.93	0.83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4	17.36 ⁽¹⁾	符合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37.8	37.6	37.4	/	/	
动压 Pa			35	37	40	/	/	
静压 KPa			0.01	0.01	0.01	/	/	
流速 m/s			6.5	6.7	7.0	/	/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5096	15462	16202	/	/
2024 年 04 月 17 日	苯并[a]芘	实测浓度 (mg/m ³)	1.26×10 ⁻⁴	1.22×10 ⁻⁴	1.12×10 ⁻⁴	0.30×10 ⁻³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90×10 ⁻⁶	1.89×10 ⁻⁶	1.81×10 ⁻⁶	0.249×10 ⁻³ ₍₁₎	符合	
检测点位			3#: DA003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33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143.6	137.1	140.2	/	/	
动压 Pa			14	19	12	/	/	
静压 KPa			-0.05	-0.04	-0.05	/	/	

流速 m/s		4.8	5.5	4.4	/	/	
实测含氧量%		5.7	5.5	5.5	/	/	
基准含氧量%		3.5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49	1109	874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4 月 17 日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6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7	5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24	23	/	/
		折算浓度 (mg/m ³)	22	27	26	15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7	0.02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6.1	6.2	/	/
		折算浓度 (mg/m ³)	7.7	6.9	7.0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5	/	/
检测点位		1#: DA001 骨料投料、烘干、筛分粉尘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33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28	28	29	/	/	
动压 Pa		48	46	44	/	/	
静压 KPa		-0.05	-0.04	-0.07	/	/	

流速 m/s			7.75	7.58	7.43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9958	39109	38207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4 月 18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	5.1	4.8	/	/
		排放速率 (kg/h)	0.208	0.199	0.183	10	符合
检测点位			2#: DA002 沥青烟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8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C			39	39	40	/	/
动压 Pa			34	32	32	/	/
静压 KPa			-0.02	-0.02	-0.03	/	/
流速 m/s			6.60	6.40	6.41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5077	14636	14584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4 月 18 日	沥青烟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1	11	7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166	0.161	0.160	1.10 ⁽¹⁾	符合
	VOC _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06	1.03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6	0.015	17.36 ⁽¹⁾	符合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C			40	39	39	/	/
动压 Pa			32	33	33	/	/
静压 KPa			-0.04	-0.04	-0.03	/	/

流速 m/s			6.42	6.51	6.51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580	14816	14816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4 月 18 日	苯并[a] 芘	实测浓度 (mg/m ³)	1.32×10 ⁻⁴	1.36×10 ⁻⁴	1.40×10 ⁻⁴	0.30×10 ⁻³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92×10 ⁻⁶	2.01×10 ⁻⁶	2.07×10 ⁻⁶	0.249×10 ⁻³ (1)	符合
检测点位			3#: DA003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33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结论
烟温℃			139	141	141	/	/
动压 Pa			16	15	14	/	/
静压 KPa			-0.06	-0.06	-0.06	/	/
流速 m/s			5.26	5.11	4.94	/	/
实测含氧量%			5.6	5.5	5.6	/	/
基准含氧量%			3.5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041	1004	971	/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4 月 18 日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ND	5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ND	6	5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5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18	25	/	/
		折算浓度 (mg/m ³)	28	20	28	15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18	0.02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7	6.3	6.6	/	/
	折算浓度 (mg/m ³)	7.6	7.1	7.5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	/

评价：（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1#点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水泥制造中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2#点的沥青烟、苯并[a]芘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3#点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风速 (m/s)		1.0					
风向		西					
检测日期		2024 年 04 月 1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1#	0.264	0.259	0.270	0.264	0.3	符合

(mg/m ³)	2#	0.289	0.279	0.277	0.282	1.0	符合
	3#	0.284	0.282	0.275	0.280		
	5#	0.264	0.280	0.287	0.277		
	6#	0.275	0.283	0.280	0.279		
NMHC (mg/m ³)	4#	0.44	0.33	0.33	0.37	6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结论
苯并[a]芘 (μg/m ³)	1#	5.8×10 ⁻³	7.1×10 ⁻³	7.6×10 ⁻³	7.1×10 ⁻³	0.008	符合
	2#	7.1×10 ⁻³	6.4×10 ⁻³	6.4×10 ⁻³			
	3#	6.2×10 ⁻³	6.4×10 ⁻³	6.0×10 ⁻³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	0.28	0.29	0.29	0.54	2.0	符合
	2#	0.53	0.53	0.54			
	3#	0.36	0.35	0.37			
风速 (m/s)		1.0					
风向		西					
检测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mg/m ³)	1#	0.268	0.263	0.266	0.266	0.3	符合
	2#	0.289	0.281	0.279	0.283		
	3#	0.286	0.276	0.274	0.279		
	5#	0.268	0.284	0.287	0.280	1.0	符合
	6#	0.281	0.279	0.272	0.277		
NMHC (mg/m ³)	4#	0.66	0.73	0.55	0.65	6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限值	结论
苯并[a]芘 (mg/m ³)	1#	5.8×10 ⁻³	5.3×10 ⁻³	5.3×10 ⁻³	6.9×10 ⁻³	0.008	符合
	2#	6.0×10 ⁻³	6.7×10 ⁻³	6.7×10 ⁻³			
	3#	6.7×10 ⁻³	6.9×10 ⁻³	6.7×10 ⁻³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1#	0.52	0.50	0.50	0.72	2.0	符合
	2#	0.61	0.58	0.53			
	3#	0.55	0.72	0.54			

评价：（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1#-3#点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苯并[a]芘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4#点的 NMHC 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3）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 5#-6#点的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三、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风速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结论
			昼间		
1.0	2024年04月17日	1#	54	60	符合
		2#	56		符合

		3#	53	60	符合			
		4#	55		符合			
		5#	51		符合			
		6#	52		符合			
		7#	51		符合			
		8#	49		符合			
		9#	48		符合			
		1.0	2024年04月18日		1#	52	60	符合
					2#	53		符合
3#	52			符合				
4#	53			符合				
5#	52			60	符合			
6#	52				符合			
7#	51				符合			
8#	51				符合			
9#	52				符合			

评价：本项目噪声中 1#-4#点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5#-9#点的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四、总量控制

依据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总量指标：颗粒物:0.1379t/a、SO₂:0.24t/a、NO_x:0.953t/a、VOCs: 0.091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7-4 污染物总量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运行时间	排放浓度(最大)	标干烟气流量	实际排放总量
颗粒物	0.1379t/a	2400h	4.9mg/m ³ (1#) 6.7mg/L (3#)	41079m ³ /h (1#) 949m ³ /h (3#)	0.0464t/a
SO ₂	0.24t/a	2400h	6mg/m ³	874m ³ /h	0.0126t/a
NO _x	0.953t/a		24mg/m ³	1109m ³ /h	0.0639t/a
VOCs	0.091t/a	2400h	1.28mg/m ³	15077m ³ /h	0.0463t/a

总量计算公示如下:

$$\text{颗粒物排放总量} = (4.9\text{mg/m}^3 \times 2646\text{m}^3/\text{h} + 6.7\text{mg/m}^3 \times 949\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0.0464\text{t/a}$$

$$\text{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 6\text{mg/m}^3 \times 874\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0.0126\text{t/a}$$

$$\text{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 24\text{mg/m}^3 \times 1109\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0.0639\text{t/a}$$

$$\text{VOCs 排放总量} = 1.28\text{mg/m}^3 \times 15077\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0.0463\text{t/a}$$

经计算,项目各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评预估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1、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4 年 04 月 17 日-18 日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水泥稳定土生产搅拌用水进入产品中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先经生产隔油池隔油处理后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料仓及厂区道路洒水降尘用水均蒸发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食堂废水先经食堂隔油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签约农户用于农田施肥、花卉养殖场浇灌。

初期雨水经该排水沟收集后自流进入项目东侧,利用厂内设置车辆冲洗隔油池先进行隔油后进入厂内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厂区道路等清洗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稳定土层生产线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及食堂油烟等。

骨料投料、烘干、筛分粉尘:骨料的皮带传输、烘干、振动筛分均在

全密闭设备中，沥青混凝土搅拌系统为一体化封闭结构。在骨料投料口处设置可以覆盖投料口的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与烘干、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一起经引风机抽吸，由风道经系统配套的1套“一级旋风除尘+二级布袋除尘+水喷淋”净化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经1根排气筒（P1）经车间顶部排放（排放高度约33m）。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则经螺旋输送系统，送至矿粉回收罐（全密封），进行再利用。

沥青烟气：设置一套沥青烟气净化处理系统（旋风除尘预处理+高压静电除油+UV光解+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的混合搅拌后成品出料口及沥青储罐呼吸口两处产生的沥青烟净化处理后经28m高排气筒P2从车间楼顶高空排放。

（矿粉）筒仓粉尘：2个密闭矿粉储存筒仓均自带有布袋式仓顶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经筒仓顶部排气孔排放车间内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器加装低氮燃烧装置+冷凝节能装置，处置后由车间顶部（约33m）高排气筒P3排放。

（水泥）筒仓粉尘：2个密闭水泥筒仓仓顶均自带有布袋式仓顶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处理后经筒仓顶部排气孔车间内排放。

堆场扬尘：设置密闭式料仓，场地采取地面硬化，定期砂石料表层洒水，以保证面层湿润，减少扬尘。

厂区道路扬尘：厂区内道路硬化，路面定时喷淋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超载等措施。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厨房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应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所在楼屋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搅拌机、输送机、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引风机、空压机及运输车辆等设备。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1#-4#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敏感点5#-9#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一般废物：沥青搅拌站废石料、除尘器收尘灰、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含食堂隔油池废油脂）、预处理池污泥、沉淀池泥渣；危废废物：废导热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油脂、废活性炭。

沥青搅拌站废石料：废石料暂存料仓，由碎石料供应单位回收处置。

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或道路水稳层生产线用作原料。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滴漏的沥青、拌和残渣属于在生产过程中泄漏的原材料和产品。对于滴漏沥青和拌和残渣，加强生产管理水平，定期对沥青输送管道和储罐进行检查、维护，降低此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其次对此类固体废物加以充分回收利用，指定专人在沥青滴漏处和拌和残渣泄漏处用专用的容器接装，将其回收利用返回生产中。

生活垃圾：厂区采用垃圾桶进行袋装收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餐厨垃圾（含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厂区食堂内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桶，并设置醒目标识，餐厨垃圾使用专用收集桶密闭储存，隔油池定期进行清掏处理，与餐厨垃圾一起交由取得经营许可证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处理。

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清运。

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用作道路水稳层生产线原料。

危险废物：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需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企业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8m²），采取密闭、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一间（8m²）位于车间东北处，危废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并设置标志标牌，建立危废转运联单及台账。

4、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5、结论

综上所述，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3) 项目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项目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 项目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5)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溪区刘家镇沥青搅拌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9-511503-30-03-353395			建设地点	宜宾市南溪区刘家镇大同村九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4° 56' 31.560"， 纬度 28° 52' 24.240"		
	设计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宾市南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宜宾环审批（202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1503MA64CCQC3Y001Q		
	验收单位	宜宾市南溪区路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5万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	20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5万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5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04月17日-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26t/a	-	-	0.0126t/a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0464t/a	-	-	0.0464t/a	-	-	-	
	氮氧化物	-	-	-	-	-	0.0639t/a	-	-	0.0639t/a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